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1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育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31,26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(期)計付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115年02月02日以網路申請與線上對保方式，向聲請人辦理借得信用貸款新臺幣(下同)76萬元整，並於115年02月03日已將前開款項全數撥付至債務人指定之彰化商業銀行東港分行第0-000-0-00000000-0帳號其本人存款帳戶內。

㈡前述貸款約定借款期限七年，自實際撥款日即115年02月03日起至122年02月02日止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完畢，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利率再加年息利率1.72%(目前合計為年息利率8.98%)且機動計算，延遲履行時，自應繳款日之翌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每期再以固定金額計收取違約金600元，並最高以三期計算為限，此均立有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之書面為證。

㈢嗣查現今債務人尚欠本金新臺幣731267元整，且自115年06

月04日起即未依約分期清償本金利息，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聲請人無須以書面方式催告且並已將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已喪失其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全數債務負擔；茲為免審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　鈞院鑒核，准予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